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志工隊幹部工作職掌

104年03月12日 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中市秘公字第1060003613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中市秘公字第1080003434號函第二次修正

一、隊長

- (一)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志工隊(以下簡稱本隊)設隊長一名,由志工大會全體志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(二)承輔導單位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以下簡稱秘書處)之輔導綜理志工隊整體相關業務並執行志工大會決議事項,對外代表志工隊。

二、 副隊長

- (一) 本隊設副隊長一名,由隊長自行遊派擔任。
- (二)襄助隊長處理隊務相關事宜,隊長因故無法處理隊務時,由副隊長代理 其職務。倘副隊長因故又無法處理隊務時,由隊長協調行政組長、活動 組長、導覽組長、總務組長其一代理隊長職務。
- (三) 處理隊長臨時交辦工作。

三、行政組

- (一)本隊設置行政組組長一名,由隊長遴選指派之,組員若干名得由組長遴選之。
- (二) 負責志工隊行政、公文類檔案資料彙整(含電子檔)。
- (三) 各項會議資料彙整。
- (四) 辦理訓練時,協助製作講義、簽到冊,並協助辦理會議簽到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活動組

- (一)本隊設置活動組組長一名,由隊長遴選指派之,組員若干名得由組長遴選之。
- (二)協助辦理秘書處與本隊相關之動、靜態等相關活動。
- (三) 辦理各項活動時,負責活動規劃、活動行程安排。
- (四)一般開會、訓練或活動時負責拍照事宜,並彙整活動類照片存檔。

五、導覽組

- (一)本隊設置導覽組組長一名,由隊長遴選指派之,組員若干名得由組長遴選之。
- (二)負責收集、記錄、彙整(修正)與導覽有關之文字、照片、影音等資料。 導覽資料均先由承辦人員校核後再行公告及張貼,並負責導覽資料(含 電子檔)歸檔事官。
- (三) 每月提供相關學習之影音資料。

六、總務組

- (一)本隊設置總務組組長一名,由隊長遴選指派之,組員若干名得由組長遴選之。
- (二)負責本隊自有財物之收支、管理、造冊(含電子檔)等庶務,並於志工 幹部會議公告週知。

七、各班班長

- (一)本隊設置每班班長一名,共計十位。班長由該班志工推選產生,連選得 連任。
- (二)提醒各班成員值勤時應先察看公布欄訊息,傳閱單之文件(閱覽後請簽名)。
- (三)提醒各班成員參加本隊各項活動、研習、開會敬請務必準時,並於上課時將手機關靜音,以示對各項活動之尊重。

八、其他

- (一)各組相關文件、表格完整建檔,於年度幹部改選時列冊(表)移交及經驗傳承。以利志工管理相關事項順利推展。
- (二)本職掌規範如有未盡事宜,悉以秘書處依相關規定之或於志工大會修訂。